（上接B113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1,4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6月1日完成。

2.2016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33,991,05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246,543,824.56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461,969,198.47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325,478,029.6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64））。2018年6月7日，公司使用856,5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56,52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2））。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8,71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9.5%调整为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报告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霖”）、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既能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9）。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会局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48,70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281,3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	1,86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843.23	1,360,206,392.82	10,206,392.82	100.76%	2020年12月31日	23,274,605.53（备注1）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1,847,354.81	1,228,373,960.00	8,373,960.00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75,200,511.65	1,596,701,002.97	-583,298,997.03	73.24%	2020年10月31日	-143,335,814.13（备注2）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77,048,709.69	8,045,281,355.79	-564,718,644.21	——	——	-120,061,208.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情况说明 核心区C南侧地块已于2018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B地块已按计划完成或本年完，现场验收已完成，延期主要由于地块内文物出土，文物部门对文物进行了考古发掘，多座会一等级墓葬被延迟，南坊调目来水集团及区水务局办理涉水事项论证。C地块北侧主要受拆迁进度影响。国开东方正积极推进上述地块的市政工作。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A01、A02地块已建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湖文苑、西山湖佳苑）和商业、办公用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已完成交房。西侧台大酒店项目部分楼栋已封顶，其中可供售三完成建工备案，其他部分楼栋预计完成建工备案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前，延期原因主要为变北京商住房调控政策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前期预期的时间计划。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霖、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资产既能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9）。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会局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64））。2018年6月7日，公司使用856,5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56,52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2））。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8,71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备注：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2019年末累计实现效益87,587,467.40元。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2019年末累计实现效益382,412,461.34元，本期实现效益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日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7）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8）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合伙人数量：196人。

（3）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6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4）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5,058.46万元。

（3）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3）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近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企业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本期签字会计师

樊玉，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合伙人刘涛、质量控制复核人熊近菊、签字会计师樊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4.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8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60万元，与上年相同。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沈阳物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沈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氣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预计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5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主要被担保公司预计担保细分额度：（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2020年度预计被担保额度
1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	70.00
2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	16.00
3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
4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100%	0.10
5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	0.30
6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51%	5.00
7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70.00
8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100%	3.00
9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0
10	金氣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2.60
	合计		180.00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2020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2020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合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之间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40号

（3）法定代表人：池清林

（4）经营范围：粮食初级加工；谷物种植；稻米的技术开发；销售：粮食、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化肥、建材、木材、橡胶、包装材料；农作物种子育种及技术开发（不含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粮食收购；食品生产经营。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5.21亿元，负债总额47.42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38.4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93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0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84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同安路西侧兴委798号

（3）法定代表人：张保国

（4）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大米、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加工；大米、原粮销售；食品生产、销售；粮食仓储服务；自有产权库房租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经营。（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44亿元，负债总额9.68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9.2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3亿元。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97号3单元1层1号

（3）法定代表人：张孟毅

（4）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原粮、饲料、木材、建材、钢材、矿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化肥的销售；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41亿元，负债总额6.1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4.7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83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05亿元。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白山工业园区双创园内

（3）法定代表人：郑军华

（4）经营范围：玉米、稻谷、杂粮收购，粮食（原粮）销售，粮食烘干，提供粮食仓储服务，经销农产品、化肥、饲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贸易代理。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0.31亿元，负债总额0.1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0.0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2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04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大路99号之五

（3）法定代表人：宋修强

（4）经营范围：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等。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0.79亿元，负债总额0.47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0.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0.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33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1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7%股权。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6.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楼8层03单元E之三

（3）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4）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等。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97亿元，负债总额3.58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3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8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为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7.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90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2号院1号楼-2至10层01二层C225

（3）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64.98亿元，负债总额134.62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106.2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5.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3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8.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2号院1号楼2层C216

（3）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1.46亿元，负债总额7.83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7.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3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1万元。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香樟名苑2幢105）

（3）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19年新设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0.金氣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40号华鸿国际中心小区1栋1单元13层10层(住宅)

（3）法定代表人：李健生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等。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74亿元，负债总额5.36亿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3.1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5.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2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氣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金氣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西藏骊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天津同达通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存量未到期担保除外），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银行等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包括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担保时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措施，如因金融机构要求等原因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时，考虑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且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的目的为促进其主业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32%。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2.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21%，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6.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2.69亿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担保金额：预计2020年度新增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止2020年4月28日，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累计为购买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6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主营新型城镇化开发。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为购买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